

附表二

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場地借用清潔維護收費基準表

場地名稱	二樓禮堂	二樓會議室
最大容量（人）	九十九	二十五
收費標準	每小時七百元	每小時四百元
使用設備	冷氣、投影機及音響設備、 座椅附折疊桌面	冷氣、投影機及音響設備
備註	1、 借用時間為八時至二十二時。 2、 以上各收費標準以時計費者，使用時間未達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；使用時間超出申請時段，應報經管理單位主管許可。	

附註

- 一、各申請使用單位須遵循本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時應一併繳納清潔維護費用
- 三、基於**政府機關**對等互助原則及拓展公共關係等之需要，奉核可後得視情況減、免收取場地清潔維護與各項消耗費用。
- 四、「**機關**」及「**非政府機關**」之借用需依本處會議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填具申請書，由業務單位陳送核准後，始予以借用。